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815A. 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2) 最低交易量要求

- (a) 在規則第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任何買賣盤，除非該買賣盤達到下列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該買賣盤：

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 (合約數量)
股票指數期貨 ^{註3}	100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貨	50
<u>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權</u>	<u>50</u>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50
<u>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權</u>	<u>50</u>
股票指數期權 ^{註3}	100 ^{註2}

^{註3} 本表另有指明除外。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

1

本交易所交易費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貨	公司 / 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 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 較低金額
<u>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權</u>	<u>公司 / 客戶賬戶</u> <u>莊家賬戶</u>	<u>每張 1.00 美元</u> <u>每張 0.50 美元</u> 或 <u>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u> <u>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u> <u>較低金額</u>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公司 / 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美元 每張 0.5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 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 較低金額
<u>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權</u>	<u>公司 / 客戶賬戶</u> <u>莊家賬戶</u>	<u>每張 1.00 美元</u> <u>每張 0.50 美元</u> 或 <u>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u> <u>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u> <u>較低金額</u>

¹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權 所有合約月份 長短倉淨額持倉合共對沖值 35,000 張長倉或短倉合約 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權 所有合約月份 長短倉淨額持倉合共對沖值 35,000 張長倉或短倉合約 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1。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權合約：

<u>相關指數 / 指數</u>	<u>MSCI 中國自由指數 (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指數) *</u>
<u>交易貨幣</u>	<u>美元</u>
<u>合約乘數</u>	<u>每個指數點 5 美元*</u>
<u>合約月份</u>	<u>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 (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u>
<u>交易時間</u> <u>(香港時間)</u>	<u>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的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均不設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u>
<u>到期日的交易時間</u> <u>(香港時間)</u>	<u>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的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均不設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u>
<u>交易方法</u>	<u>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u>
<u>到期日</u>	<u>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前提是該日是指數所有成份股都可供買賣的一般營業日。若當日並非一般營業日，則以該日的前一個一般營業日作為到期日。</u>
<u>期權金</u>	<u>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u>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MSCI 中國自由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u>低於5,000點</u>	<u>50</u>
<u>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u>	<u>100</u>
<u>20,000點或以上</u>	<u>200</u>

在任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 (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 (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 (美元) 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釐定正式結算價之後的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權合約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到期日的 MSCI 中國自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

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兩個指數點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1.00 美元

(每張合約每邊)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期交所將以每張已行使的期權合約收取1.00美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權 所有合約月份 長短倉淨額持倉合共對沖值 20,000 張長倉或短倉合約 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權 所有合約月份 長短倉淨額持倉合共對沖值 20,000 張長倉或短倉合約 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權合約：

<u>相關指數 / 指數</u>	<u>MSCI 台灣指數 (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新台幣指數) *</u>
<u>交易貨幣</u>	<u>美元</u>
<u>合約乘數</u>	<u>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u>
<u>合約月份</u>	<u>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 (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u>
<u>交易時間</u> <u>(香港時間)</u>	<u>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的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均不設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u>
<u>到期日的交易時間</u> <u>(香港時間)</u>	<u>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的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均不設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u>
<u>交易方法</u>	<u>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u>
<u>到期日</u>	<u>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若當天為台灣公眾假期，到期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同屬香港及台灣的營業日。</u>
<u>期權金</u>	<u>期權金以0.1指數點報價。</u>
<u>立約價值</u>	<u>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u>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MSCI 台灣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u>低於200點</u>	<u>1</u>
<u>200點或以上但低於500點</u>	<u>2</u>
<u>500點或以上但低於1,000點</u>	<u>5</u>
<u>1,000點或以上</u>	<u>10</u>

在任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MSCI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MSCI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美元)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釐定正式結算價之後的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MSCI台灣(美元)指數期權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MSCI台灣指數(由MSCI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5或大於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i)臺灣證券交易所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最後二十五(25)分鐘內每隔一(1)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收報指數價值。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2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2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0.1 個指數點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1.00 美元

(每張合約每邊)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 1.00 美元的行使費用。

未被結算所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規例

提供流通量

033 不論《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委任交易所參與者隨時按雙方同意的條件及條款在股票指數期權市場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提供流通量。為釋疑起見，特此聲明：任何委任條件及條款（包括提供流通量的項目、有關安排及規定、本交易所的費用優惠及 / 或參與者符合流通量提供規定之後可享的其他優惠等）均是由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商議達成，因此不同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條件及條款或不盡相同。